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2、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94,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最高成交价为 2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56,877,248.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的累计使用资金为 556,877,248.8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下限 10 亿元相差 443,122,751.18 元，实际回购总金额是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的 55.69%。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拟回购金额的下限，主要是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二级市场剧烈震荡，国民经济各项运行指标受到较大影响，市场整体环境较回购方案确立时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运营成本、管理成本较疫情前亦有所增加。虽然目前新冠疫情有所好转，但仍存在反复的可能性。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回购期间多次涉及回购股份的敏感期，实际可以实施回购操作的时间较少。

由于以上原因综合影响，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 终止回购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由于疫情影响，市场整体环境较 2019 年回购方案确立时发生了巨大变化，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谨慎使用资金进行合理投入，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同时公司在回购期间多次涉及回购股份的敏感期，公司实际可以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

#### 四、 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认为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94,602 股，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